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2021 年全区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其中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为春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其中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春季防火工作要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合，统筹安排实施。

二、森林防火区域。全区行政区域内，森林（公益林地、商品林地、退耕还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荒山荒地、天然林等林地）和草原（草甸、草场）及其边缘直线 100 米范围内为森林草原防火区。

三、严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除经依法批准外，在森林防火区禁止烧荒、烧秸秆、烧枝桠、烧煮加工山野菜、吸烟、烧纸、烧香、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野外用火行为。在林区草原要道和景区入口设立管护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车辆必须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

四、落实防火责任。森林防火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森林草原经营主体三个方面落实责任。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

的，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对高火险区的巡逻管控，严看死守敏感地区和重要设施。各有林单位全面负责本辖区森林防护工作，层层签订责任书，切实将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在林区居民点、林场、旅游景点、高保护价值森林、贮木场等重要设施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各有林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及时上报火情，确保信息畅通。要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要实行24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保持临战待命状态，接到火情报告要快速、重兵出动，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持依法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对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一律严惩；对失火、纵火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有林单位要依法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大检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深入基层一线包片蹲点指导检查，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报警。

区长：

2021年3月22日